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8年6月13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股數為28,294,456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12,854,75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後為34,096,358股之82.98%，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及致詞。

主席：吳董事長伯超



出席：董事：吳伯超、陳佑真；獨立董事：徐憶芳

列席：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

總裁-盧小慧、財務長-黃惠婷

紀錄：林季燁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07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108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一、本次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總股數為4,679,210股。

二、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依據該發行辦法規定行使轉換權，且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故本次轉換公司債已訂於107年11月8日終止櫃檯買賣。

(五) 第二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如下：

■ 期限屆滿未執行完畢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7年10月22日至107年12月21日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	414,000股
本次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20,780,571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50.19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909,000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59%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請詳予說明)	因買回期間成交量小，為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本次買回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六)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7,071,434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844,886權	95.46%
反對權數	4,227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22,321權	4.5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檢附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后。

二、本公司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67,784,316元發放現金股利。以33,892,158股計算，每股發放約新台幣2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擬授權董事長於本次股東會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未達成既得條件、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金額時，擬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

五、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7,071,434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844,886權	95.46%
反對權數	4,227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22,321權	4.51%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 10,329,722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22,384)	
加：本期稅後純益	103,081,072	
可供分配盈餘	113,388,4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308,10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71,126)	國外報表轉換 的兌換差額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67,784,316)	每股發放 2 元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33,024,861	

註 1:截至 108.02.28 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33,892,158 股(不含庫藏股 909,000 股及待註銷限制型股票 64,000 與未既得限制型股票 204,200 股)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惠婷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發起備忘錄」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本案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說明：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7,071,434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844,886權	95.46%
反對權數	4,227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22,321權	4.5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33,892,158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擬授權董事長於本次股東會後，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本次分配案若遇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未達成既得條件、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金額時，擬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

四、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7,071,434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844,885權	95.46%
反對權數	4,229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22,320權	4.51%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7,071,434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100,885權	89.02%
反對權數	1,748,228權	6.45%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22,321權	4.51%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謹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
27,071,434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
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844,886權	95.46%
反對權數	4,227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22,321權	4.51%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2018 年度經營成果

項目	新台幣仟元		
	2017年度	2018年度	成長率
合併營收	1,994,450仟元	2,173,600仟元	8.98%
合併淨利(註)	155,881仟元	103,081仟元	-33.87%
每股盈餘(稅後)	5.02元	3.11元	-38.05%

註:係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本期合併純益

2018年度合併營收成長8.98%，主要是營運規模及快樂檸檬店鋪數持續成長，與外賣平臺的合作推廣及新品牌店鋪的營收助益等，使各項收入均有所增加。惟因2018年度中國大陸整體經濟不佳，加以競爭加劇，門店營收未如預期成長，新開之各品牌直營店鋪效益尚未呈現，各項人力成本、租金費用、招聘及外賣服務費、折舊費等均有所增長，使部份直營門店產生較大虧損，公司已於2018年度第四季提前關閉部份虧損門店並進行組織優化，故合併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33.87%，每股盈餘亦減少38.05%。

► 回顧 2018 年度成果及工作重點

一、中國市場：

各品牌雖面臨大環境的挑戰，仍持續有一些亮眼的表現。其中快樂檸檬進行品牌升級從品牌形象、品牌IP、產品品類及口味、店面設計等讓奶茶文化更佳突顯，升級後門店平均營業額同比增加2成。另快樂檸檬深化與外送平臺、支付平臺、短視頻網站抖音的合作，推出網紅商品、加大線上及線下的各種營銷方案，全力推升店鋪營業額成長。

此外，Alma再次獲得2019年上海米其林畢比登推薦餐廳，已經連續三年獲得米其林畢比登推薦，將會持續提供給客人美味的餐點和穩定的出菜品質。茶閣里再次榮獲潮流飲品Top10網紅店並榮獲《最佳品質獎》，12月在上海浦東新開的陸家嘴店甫開業就引起風潮，月均外賣單量超過2000單。

二、海外市場：

2018年雅茗集團在海外新開25家門店，總店鋪數量達81家。其中在日本除彩茶坊外，雅茗進一步和日本京王集團攜手合作，開設快樂檸檬店鋪。快樂檸檬明亮、健康的潮形象和外攜式茶飲，更貼近日本年輕世代千禧族群。雙方合作的第一家店2018年11月底於新宿車站的黃金店面正式開幕，首日即創下單日銷售破1100杯的好成績，日本新宿店是日本人流量最大的車站也是年輕白領出沒的熱門地點，對快樂

檸檬品牌曝光是一大助益，也增進日本積極展店的信心及效益。

►2019 年營運計畫

集團以茶文化為核心，打造一個全球華人最佳創業平臺。2019年具體計畫如下：

一、聚焦主力品牌

作為集團的主力品牌——快樂檸檬，在2018年進行了長達10個月的品牌升級，讓一個經過歲月洗禮的品牌重新回到了市場的聚光燈下。在2019年，品牌升級店鋪以全新的快樂檸檬形象展現在公眾面前。

二、聚焦海外市場發展

2019年，集團聚焦在深耕美國市場，持續推進美西供應鏈設立，提升加盟商的貨物提取效率。另外，與日本京王集團合作下，在日本首都圈進行積極迅速的展店計畫。

三、厚積實力、打造明日之星

在快樂檸檬和海外的大力發展之下，集團的其他品牌都實行了自當家政策，擔負著探索新領域和營運新模式的重要責任。

四、多元化行銷模式

與口碑合作、與各路媒體的合作、及與外賣平臺餓了麼的合作，集團將擴大創新多元行銷模式，走在中國餐飲市場豹變的前延。並進行外賣平臺合作，網紅直播，跨界合作，多管道引流等多方管道進行品牌強露出。

五、經營管理人才培育

集團以人為本，開設各項培訓課程，有計畫，有目的的培育部門專業人才，提升督導、店長的管理能力。

雅茗天地集團成立已經超過22年，經過許多起起伏伏，我們一直有個核心理念，一種堅持信念：想要用心做好茶，藉由好的產品、好的運營模式，成功的推展到全世界，讓更多人知道茶的好和茶的無限可能，並繼續將雅茗打造成世界茶飲品牌。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惠婷



附件二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兩百一十九條出具報告，敬請 鑒核。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憶芳

西 元 二 〇 一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品牌收入認列

雅茗公司及子公司品牌收入之交易型態係依合約協議所收取之加盟金對價區分為特許權費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其中特許權費收入於履行義務後始得認列，而權利金收入則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相關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及五。由於此等類型收入之認列時點及金額須按各合約內容判斷，因此對於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交易型態，本會計師已就雅茗公司及子公司品牌收入認列內部控制程序進行了解，並執行選任加盟主暨認列加盟金收入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此外，核對加盟合約及有關資料確認合約義務履行狀況，評估特許權費收入是否於完成義務始認列，並取得管理階層所編製之權利金收入分攤表，核對合約授權期間之正確性並核算授權期間應認列之收入。

存貨減損評估

雅茗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存貨減損之評估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狀況變化、歷史銷售經驗及過時呆滯情形而涉及估計判斷，因此對於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六)、五及十一之說明。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針對存貨內部管理辦法進行了解並抽核採購及退貨流程以測試存貨之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此外，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庫齡明細表及淨變現價值計算表，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及複核有關之計算，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俾評估其合理性，並藉由派員實地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過時及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雅茗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雅茗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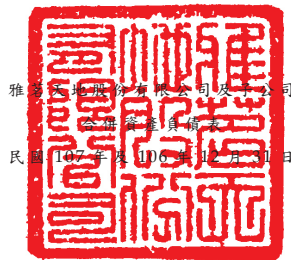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雅緻地產服務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5,438	17	\$ 219,58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510,547	37	430,481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26,832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145,390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43,083	3	40,25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7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964	2	24,436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92,362	7	106,657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及三十)	61,720	4	197,861	1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3,016</u>	<u>72</u>	<u>1,164,663</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4,720	3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7,739	4	55,20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84,309	13	193,649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727	1	10,2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3,635	2	14,54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70,649	5	70,16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1,503	-	1,5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1,282</u>	<u>28</u>	<u>345,295</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1,384,298</u>	<u>100</u>	<u>\$ 1,509,9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44,916	10	\$ 164,979	11		
2170	應付帳款	123,471	9	121,55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9,964	1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24,643	9	142,21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5,199	1	7,36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64,10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229	4	33,13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8,422</u>	<u>34</u>	<u>533,365</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二一及三十)	36,603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080	-	11,044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三及四)	-	-	36,75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60,750	12	177,915	1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3,433</u>	<u>15</u>	<u>225,718</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671,855</u>	<u>49</u>	<u>759,083</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350,693	25	334,040	22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252,504	18	198,188	13		
3272	認股權	-	-	1,898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330	1	22,820	2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63,834</u>	<u>19</u>	<u>222,906</u>	<u>1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061	3	25,47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089	4	21,5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389	8	183,71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2,539</u>	<u>15</u>	<u>230,746</u>	<u>1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361)	(4)	(48,089)	(3)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8,198)	-	(19,30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58,559)</u>	<u>(4)</u>	<u>(67,395)</u>	<u>(4)</u>		
3500	庫藏股票	(66,763)	(5)	(1,47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91,744</u>	<u>50</u>	<u>718,821</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0,699</u>	<u>1</u>	<u>32,05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712,443</u>	<u>51</u>	<u>750,875</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84,298</u>	<u>100</u>	<u>\$ 1,509,9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惠婷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三十）	\$ 2,173,600	100	\$ 1,994,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1,035,556	48	905,658	46
5900	營業毛利	1,138,044	52	1,088,792	5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42,298	29	542,383	27
6200	管理費用	340,967	16	338,528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94	1	15,32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8,259	46	896,234	45
6900	營業淨利	139,785	6	192,55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4,005	1	21,7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34)	-	16,017	1
7050	財務成本	(3,781)	-	(5,988)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三）	(8,776)	(1)	(10,4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486)	-	21,309	1
7900	稅前淨利	133,299	6	213,86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8,595)	(2)	(60,886)	(3)
8200	本期淨利	94,704	4	152,981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22)	-	(\$ 23,344)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11	-	(2,9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811)	-	(26,29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1,893</u>	<u>4</u>	<u>\$ 126,684</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3,081	5	\$ 155,88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8,377)	(1)	(2,900)	-
8600		<u>\$ 94,704</u>	<u>4</u>	<u>\$ 152,981</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0,809	5	\$ 129,34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8,916)	(1)	(2,663)	-
8700		<u>\$ 91,893</u>	<u>4</u>	<u>\$ 126,684</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四)				
9710	基 本	<u>\$ 3.11</u>		<u>\$ 5.02</u>	
9810	稀 釋	<u>\$ 3.03</u>		<u>\$ 4.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惠婷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業 務 主 體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2,151	\$ 104,531	\$ 13,344	\$ -	\$ 153,701	(\$ 21,555)	\$ -	\$ -	\$ 552,172	\$ 11,204	\$ 563,37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29	-	(12,129)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555	(21,555)	-	-	-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90,935)	-	-	-	(90,935)	-	(90,93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55,881	-	-	-	155,881	(2,900)	152,981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534)	-	-	(26,534)	237	(26,29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881	(26,534)	-	-	129,347	(2,663)	126,684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十七)	29,549	95,556	-	-	-	-	-	-	125,105	-	125,105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	-	-	-	-	-	-	(1,476)	(1,476)	-	(1,476)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六)	-	-	-	-	(1,245)	-	-	-	(1,245)	20,988	19,743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附註二五及二五)	2,690	23,540	-	-	-	-	(26,230)	-	-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附註二五及二五)	(350)	350	-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附註二五)	-	(1,071)	-	-	-	-	6,924	-	5,853	-	5,85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2,525	2,52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4,040	222,906	25,473	21,555	183,718	(48,089)	(19,306)	(1,476)	718,821	32,054	750,87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88	-	(15,588)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534	(26,534)	-	-	-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31,266)	-	-	-	(131,266)	-	(131,26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03,081	-	-	-	103,081	(8,377)	94,704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72)	-	-	(2,272)	(539)	(2,81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081	(2,272)	-	-	100,809	(8,916)	91,893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十七)	15,955	49,228	-	-	-	-	-	-	65,183	-	65,183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	-	-	-	-	-	-	(65,287)	(65,287)	-	(65,28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附註二六)	-	-	-	-	(22)	-	-	-	(22)	(3,258)	(3,28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附註二五及二五)	810	5,555	-	-	-	-	(6,365)	-	-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附註二五及二五)	(112)	112	-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附註二五)	-	(13,967)	-	-	-	-	17,473	-	3,506	-	3,50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819	81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50,693	\$ 263,834	\$ 41,061	\$ 48,089	\$ 113,389	(\$ 50,361)	(\$ 8,198)	(\$ 66,763)	\$ 691,744	\$ 20,699	\$ 712,4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惠婷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3,299	\$ 213,8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346	46,083
A20200	攤銷費用	5,480	5,0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	(18,743)	(14,673)
A20900	利息費用	3,781	5,988
A21200	利息收入	(4,712)	(5,950)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3,506	5,8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8,776	10,4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5,553	3,31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101	1,55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87	9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56)	(8,9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1,201)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1,323)	-
A31150	應收帳款	(2,830)	(14,9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39)	(4,087)
A31200	存貨	9,508	(30,9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30)	(19,383)
A32150	應付帳款	1,916	11,6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64	(3,9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533)	10,0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092	(10,086)
A32125	合約負債	(156)	-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	8,0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117	178,1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123	\$ 9,2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81)	(1,4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818)	(70,3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141</u>	<u>115,6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75,193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減少	-	155,2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9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08)	(76,4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1	4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8)	(15,0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53)	(7,231)
B066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45,771	(155,00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27</u>	<u>91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1,613</u>	<u>(129,1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362)	79,3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165)	(1,3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1,266)	(90,93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5,287)	(1,476)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2,461)	<u>22,26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6,541)</u>	<u>7,8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60)	(14,3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853	(20,0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9,585</u>	<u>239,59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5,438</u>	<u>\$ 219,5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盧小慧



會計主管：黃惠婷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第四條 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 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p>	<p>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p>	<p>1.強調發給或轉讓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2.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本辦法訂於2017年12月15日。</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本辦法訂於2017年12月15日。 <u>第一次修訂2018年10月22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1. 股息係指股息、資本分派或是盈餘公積轉資本之發行；	1. 股息係指股息、資本分派或是盈餘公積轉資本之發行；	依開曼公司法酌做中文翻譯修訂。
10. (a)本公司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方式決議推薦，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通過一項以上之員工獎勵計劃，並依該計劃發行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與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依本章程所訂獎勵計劃之相關契約，該員工得於一定期間內認購一定數量之股份。該契約關於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獎勵計劃所載之條件。但該獎勵計劃下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除因股份所有人死亡而移轉者外，不得轉讓，且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上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辦法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b)公司依第 10 條(a)所定之員工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當次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累積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五（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個別員工所得的股份或認股權憑證不得超過該次發行的百分之十，且個別員工僅能於當年總發行股數百分之一的範圍內行使認股權。	10. (a)本公司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方式決議推薦，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通過一項以上之員工獎勵計劃，並依該計劃發行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與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依本章程所訂獎勵計劃之相關契約，該員工得於一定期間內認購一定數量之股份。該契約關於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獎勵計劃所載之條件。但該獎勵計劃下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除因股份所有人死亡而移轉者外，不得轉讓，且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上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辦法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第 32 條(a) (v)及第 38 條 (j)之規定。 (b)公司依第 10 條(a)所定之員工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當次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累積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五（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個別員工所得的股份或認股權憑證不得超過該次發行的百分之十，且個別員工僅能於當年總發行股數百分之一的範圍內行使認股權。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第 2 項修正之。
26. 本公司每年都應召開年度股東常會。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	26. 本公司每年都應召開年度股東常會。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	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0 條之 1 修正之。

<p>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且於該會議之召集通知中註明之。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股東會均應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且於該會議之召集通知中註明之。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股東會均應由董事會召集之。<u>如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之在台灣領有執照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有權於該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名簿。</u></p>	
<p>29. 若有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本條所稱之「股東召集請求」係指於請求召集時，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出之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p>	<p>29. (a)若有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本條所稱之「股東召集請求」係指於請求召集時，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出之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 (b)<u>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該等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應以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名簿閉鎖期首日為準。</u> (c)<u>當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得為公司最佳利益，基於必要性之判斷，召集股東會。</u></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第 220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修正之。</p>
<p>32. (a)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文中有關需特別決議之議案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i)變更其名稱； (ii)修訂或增補本章程； (iii)修訂或增補本公司發起備忘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iv)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予臺灣境內之合格投資者，包括選擇權、認購權與可轉換公司債。 (b)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經合併特別決議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 (c)本公司如參與分割、讓與本公司所有資產及債務、或依任何協議安排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換為另一公司之股份時（個別稱為「重組交易」），致本公司須自應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p>	<p>32. (a)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文中有關需特別決議之議案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i)變更其名稱； (ii)修訂或增補本章程； (iii)修訂或增補本公司發起備忘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或 (iv)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予臺灣境內之合格投資者，包括選擇權、認購權與可轉換公司債；<u>或</u> (v)<u>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發行認股價格不受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u> (b)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經合併特別決議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 (c)本公司如參與分割、讓與本公司所有資產及債務、或依任何協議安排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p>	<p>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第 2 項修正之。</p>

<p>交易市場終止掛牌，且於重組交易完成後，承接本公司所有資產及債務之公司，不論新設或既存，並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時，本公司得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決議行之，其決議視為以同一類別股份進行表決。</p>	<p>轉換為另一公司之股份時（個別稱為「重組交易」），致本公司須自應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終止掛牌，且於重組交易完成後，承接本公司所有資產及債務之公司，不論新設或既存，並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時，本公司得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決議行之，其決議視為以同一類別股份進行表決。</p>	
<p>38. 有關下列各款事項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載明待討論重要事項之摘要： (a)董事之選任或解任； (b)修改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本章程， (c)(i) 解散、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或(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行為之許可； (e)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之一部或全部給股東； (f)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依本章程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可分配盈餘依持股比例分派給股東。 (g)私募發行任何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章程第 38 條(a) 至第 38 條(g)之事項，及本章程第 16 條(a)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38. 有關下列各款事項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載明待討論重要事項之摘要，<u>且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u>，該摘要得公布於金管會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含有該摘要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a)董事之選任或解任； (b)修改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本章程， (c)(i) 解散、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或(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行為之許可； (e)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之一部或全部給股東； (f)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依本章程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戶及/或可分配準備金（包含任何可供分配之分配盈餘帳戶），依股東各自持股比例派發已繳足股款之新股分派給股東。 (g)私募發行任何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減資。 (i)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向金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j)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發行認股價格不受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章程第 38 條(a) 至第 38 條(j)之事項，及本章程第 16 條(a)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72、240、241 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第 2 項修正之。</p>

<p>39.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得保存電子檔案之情形外，董事會應將發起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以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之股份註冊代理人以及位於臺灣境內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有）。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查閱之範圍，隨時請求檢查、閱覽或抄錄上述文件。</p>	<p>39.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得保存電子檔案之情形外，董事會應將發起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以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之股份註冊代理人以及位於臺灣境內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有）。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查閱之範圍，隨時請求檢查、閱覽或抄錄或複製上述文件，本公司並應令其在台灣領有執照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該等文件影本。</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0 條修正之。</p>
<p>47.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股東名簿閉鎖期間開始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應不列入議程： (a)提案股東於本條所定之相關日期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b)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c)該提案股東於該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超過一項者。 (d)本公司在股東會開會通知發出後始收到提案者。</p>	<p>47.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股東名簿閉鎖期間開始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章程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要求董事會拒絕將增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或公共利益之相關提案列入議案。下列提案應不列入議程： (a)提案股東於本條所定之相關日期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b)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c)該提案股東於該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 (d)本公司在股東會開會通知發出後始收到提案者。</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修正之。</p>
<p>78. (a)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應以董事會決議之方式處置管理本公司之一切業務。董事會得支付本公司成立與登記註冊之全部相關費用，並行使本公司於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依所適用法令不必經股東會決議事項之一切權力。 (b)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任何董事均對本公司負善良管理人義務，且該善良管理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忠實義務、誠信義務等一般準則，及避免責任衝突及自利行為。若任何董事違反上開善良</p>	<p>78. (a)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應以董事會決議之方式處置經營管理本公司之一切業務，並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且得採行增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或公共利益之措施。董事會得支付本公司成立與登記註冊之全部相關費用，並行使本公司於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依所適用法令不必經股東會決議事項之一切權力。 (b)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任何董事均對本公司負善良管理人義務，且該善良管理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修正之。</p>

<p>管理人義務時，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前提下，該董事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應將其因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所得之利益退還予本公司。</p> <p>(c)若董事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因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他人損害，該董事應就該損害與本公司共同負責。</p>	<p>忠實義務、誠信義務等一般準則，及避免責任衝突及自利行為。若任何董事違反上開善良管理人義務時，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前提下，該董事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應將其因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所得之利益退還予本公司。</p> <p>(c)若董事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因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他人損害，該董事應就該損害與本公司共同負責。</p>	
<p>89. 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出席數中。</p>	<p>89. 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出席數中。於本公司之股份在<u>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依<u>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定義</u>），或與董事具有<u>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u>，就該項會議討論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修正之。</p>
<p>95.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當然解任： (a)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b)該董事依據本章程而解任； (c)死亡、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d)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e)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治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f)曾於任何國家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g)曾服公職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服刑期滿</p>	<p>95.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當然解任： (a)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b)該董事依據本章程而解任； (c)死亡、破產、<u>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u>或與其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d)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u>受輔助宣告</u>，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e)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治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且</u>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f)曾於任何國家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95 條第 6 項及第 30 條修正之。</p>

<p>尚未逾二年；或</p> <p>(h)曾因使用可轉讓票據違約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尚未期滿者；</p> <p>(i)有第 64 條或第 75 條之情形者。</p> <p>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c)、(d)、(e)、(f)、(g)、(h)各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自始立即失卻當選資格。如任何董事同時身兼董事長，而依據第 95 條規定解任者，其董事長之職務亦應自動解任。</p>	<p>以上之刑確定宣告，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g)曾犯中華民國貪汙治罪條例之罪服公職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p> <p>(h)曾因使用可轉讓票據違約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尚未期滿者；</p> <p>(i)有第 64 條或第 75 條之情形者。</p> <p>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c)、(d)、(e)、(f)、(g)、(h)各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自始立即失卻當選資格。如任何董事同時身兼董事長，而依據第 95 條規定解任者，其董事長之職務亦應自動解任。</p>	
<p>股息、資本分派及資本公積</p> <p>98.</p> <p>(a)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股東會之任何指示，經董事會推薦並取得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後，本公司得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供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之資金中支付。</p> <p>(b)於不違反任何持有股息或資本分派特別權利股份股東權利之前提下，若對某一類別股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時，該股息或資本分派，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就該特別股於基準日時已繳足股款之部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p>	<p>股息、資本分派及準備金資本公積</p> <p>98.</p> <p>(a)除非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有規定、或以及本公司於股東會另有之任何指示，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推薦並取得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後，本公司得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供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之資金中支付。董事應於年度股東會報告股息及資本之分派。</p> <p>(b)於不違反任何持有股息或資本分派特別權利股份股東權利之前提下，若對某一類別股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時，該股息或資本分派，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就該特別股於基準日時已繳足股款之部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p>	<p>參考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40、241 條股息及資本分派規定，並依開曼公司法修正之。</p>
<p>99.</p> <p>董事會於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前，得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該準備金得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之業務使用。</p>	<p>99.</p> <p>董事會於推薦公司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得依其裁量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該準備金依董事會之裁量，得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之業務使用。</p>	<p>依本章程英文原文酌做中文翻譯修訂。</p>

<p>100.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派。</p>	<p>100.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u>自利潤提撥之任何準備金、或股份溢價帳戶</u>，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派。</p>	<p>依本章程英文原文酌做中文翻譯修訂。</p>
<p>101. (b)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進行盈餘分派時，應以該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並於(i)填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ii)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備金、(iii)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iv)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要求提出公積金後，始得分派。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股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過往年度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p>	<p>101. (b)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進行盈餘分派時，應以該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並於(i)填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ii)依本章程規定提撥之<u>資本公積準備金</u>、(iii)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 <u>資本法定盈餘公積</u>，但該<u>公積</u>累計<u>法定盈餘公積</u>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iv)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要求提出公積金後，始得分派。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股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過往年度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p>	<p>依本章程英文原文酌做中文翻譯修訂。</p>
<p>103. (a)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3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部分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分派的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其中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b)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出售而改以現金分派或是將畸零股分配給本公司而非各股東)。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p>	<p>103. (a)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3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部分以增資發行<u>已繳足股款新股、不給予股東受現金分配之選擇權利</u>之方式為之，但分派的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其中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b)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3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u>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息，或自依據本章程第 101 (b) (iii)條提撥之資本公積分派紅利，並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u> (c)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依據本條</p>	<p>參考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40、241 條股息及資本分派規定，並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開曼公司法修正之。</p>

<p>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p> <p>(c)董事會依據本條(a) 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若認為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分派該實物過於費時、成本過高或是鑑價不易時，該地區股東應依董事會決議改以金錢派替增資發行新股，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p>	<p>(a) 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出售而改以現金分派或是將畸零股分配給本公司而非各股東）。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p> <p>(de)董事會依據本條(a) 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若認為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分派該實物過於費時、成本過高或是鑑價不易時，該地區股東應依董事會決議改以金錢派替增資發行新股，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p>	
<p>盈餘公積轉資本 105.</p> <p>(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通過以重度決議方式，授權董事會將任何本公司各資本公積帳戶內可供分派之數目（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與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依照發放股息給予各股東之分配比例，以各股東之名義，將未發行之股份以上述比例分配，並該股份記為各股東已十足繳納股款之股份。此時，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的分配利益歸入本公司而非各股東）。</p> <p>(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股東會通過上述決議時，董事會應依照決議內容進行盈餘公積轉資本的工作。為使依本條的股東會決議生效，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p>	<p>盈餘公積轉資本 105.</p> <p>(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通過以重度決議方式，授權董事會將任何本公司各資本公積帳戶內可供分派之數目（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與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依照發放股息給予各股東之分配比例，以各股東之名義，將未發行之股份以上述比例分配，並該股份記為各股東已十足繳納股款之股份。此時，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的分配利益歸入本公司而非各股東）。</p> <p>(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股東會通過上述決議時，董事會應依照決議內容進行盈餘公積或盈餘轉資本的工作。為使依本條的股東會決議生效，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已認足股款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p>	<p>依本章程英文原文酌做中文翻譯修訂。</p>

<p>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或是將畸零股改以現金分派。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p> <p>(c) 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股東應依前述的協議內容接受盈餘公積鑽本。但董事會若認為該受分派的資本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接受該資本過於費時或成本過高，得改以現金分派。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p>	<p>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或是將畸零股改以現金分派。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p> <p>(c) 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股東應依前述的協議內容接受盈餘公積轉資鑽本。但董事會若認為該受分派的資本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接受該資本過於費時或成本過高，得改以現金分派。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p>	
<p>118.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118.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修正之。</p>
<p>12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在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且台北地方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p>	<p>121. 繼續六個月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在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且本章程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阻止上述股東在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且台北地方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4 條修正之。</p>

修訂及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2.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位於 Eстера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董事得不定時決定變更前開處所之位址。</p>	<p>2.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位於 Portcullis (Cayman) LTD of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而董事得不定時決定變更前開處所之位址。</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辦法適用對象：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p>	<p>辦法適用對象：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p>	<p>合併本公司及子公司作業辦法，故本作業程序名稱加上“及子公司”之敘述。本處理程序生效之時，原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即作廢。</p>
<p>第三條：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修訂辦法第三條加入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併入第五項規範，其他項目編號依序順延。</p>
<p>第四條：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p>	<p>第四條：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p>	<p>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訂。</p>

<p>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惟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不予計入。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惟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不予計入。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惟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不予計入。</p>	<p>1. 因應集團事業拓展需求，故調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上限。 2. 考量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風險較低，故此處排除。 3. 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六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p>	<p>添加「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 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 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修訂。</p>

	<p>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七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原文第一段添加”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 董事會對本處理程序內容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提報雅若天地審計委員會。</p>								
<p>第八條第一段與第一~二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p>	<p>第八條第一段與第一~二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p>	<p>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p>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設備工程款</td> </tr> <tr> <td>簽核層級</td> <td>金額</td> </tr> </table>		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設備工程款	簽核層級	金額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取得或處分資產、設備工程款或其使用權資產</td> </tr> <tr> <td>簽核層級</td> <td>金額</td> </tr> </tab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設備工程款或其使用權資產	簽核層級	金額	
	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設備工程款									
簽核層級	金額									
	取得或處分資產、設備工程款或其使用權資產									
簽核層級	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內	本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內	
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上	
<p>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八條第三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第八條第三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p> <p>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p>
<p>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u></p>		<p>1.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p> <p>2.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明確交易限額對象不包含中華民國中央或政府機關，同時加入其他使用權資產。</p> <p>3.本項第一款依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九條第一項：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第九條第一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p>
<p>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累計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若屬於財務調度相關者（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及類貨幣型商品）及金融機構發行之<u>保本型</u>理財商品得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不受前項條文限制。</p>		<p>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累計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若屬於財務調度相關者（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及類貨幣型商品）及金融機構發行之<u>非衍生性</u>理財商品得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不受前項條文限制。</p>		<p>原文中”保本型”三字改為”非衍生性”。</p>

<p>第九條第三項: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p>	<p>第九條第三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p>	<p>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p>
<p>第九條第四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第四項: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p>
<p>第十條第一項: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條第一項: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2.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p>
<p>第十條第二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p>	<p>第十條第二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之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p>	<p>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依民國107年11月26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p>

	<p>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p>	<p>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p>	<p>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訂。</p>
<p>第十條第三項第二~三款：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十條第三項第二~三款：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訂。</p>
<p>第十條第三項第四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p>	<p>第十條第三項第四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與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p>	<p>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修訂。</p>

<p>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條第三項第五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略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條第三項第五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與子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略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3.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修訂。</p>
<p>第十條第三項第六~七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3.略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第三項第六~七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3.略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1.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2.本項第六款係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訂加入第 4 點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較低風險之交易。 本項第七款係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末段修訂。</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 2.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3.審核人由原”集團總監級/經理級主管及董事長”改為”權責主管”,明確有權審核部門</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集團總監級/經理級主管及董事長審核，(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集團總監級/經理級主管及董事長審核，(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表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權責主管</u>審核，(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權責主管</u>審核，(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表呈核決後，由<u>保管部門或權責部門</u>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與人員。</p> <p>4.執行部門由原“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改為“保管部門或權責部門”，以符合實際作業流程。</p> <p>5.考量無形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適用交易限額規定相同，故合併說明並刪除原本條第四項前二點，同時明確交易限額對象不包含中華民國中央或政府機關，以及專家意見出具時點應於事實發生日以前。</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明確如集團公司欲從事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先提報雅若天地董事會取得核准。</p>
<p>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 (一) 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達成規避因正常營運可能產生之匯兌/利率風險及投資理財之目的為原</p>	<p>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 (一) 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與子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達成規避因正常營運可能產生之匯兌/利率風險及投資理財之目的</p>	<p>1.增加”利率”部位評價，以符合集團從事匯率與利率避險之用途。</p> <p>2.刪除”及銀行發行之低風險理財商品”之敘述，該敘述與衍生性交易之標的與操作目的無關。</p> <p>3.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p>

<p>則，交易對象應選擇國內外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及銀行發行之低風險理財商品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的為原則，交易對象應選擇國內外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1~2點： (三) 權責劃分 1.財務及會計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以下略) (5)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及投資理財之核決權限： a.每筆交易金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813 611 1019"> <thead> <tr> <th>核決人</th> <th>每筆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資收資本額4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資收資本額40%或等值幣別</td> </tr> </tbody> </table> <p>b.累積淨部位達下列標準時須取得權限主管核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1131 611 1337"> <thead> <tr> <th>核決人</th> <th>累積淨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資收資本額8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資收資本額80%或等值幣別</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核決人	每筆交易權限	董事長	資收資本額4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	董事會	超過資收資本額40%或等值幣別	核決人	累積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資收資本額8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	董事會	超過資收資本額80%或等值幣別	<p>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1~2點： (三) 權責劃分 1.財務及會計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本公司與子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以下略) (5)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及投資理財之核決權限： a.每筆交易金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813 1106 1048"> <thead> <tr> <th>核決人</th> <th>每筆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本公司實收資本額4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40%或等值幣別</td> </tr> </tbody> </table> <p>b.累積淨部位達下列標準時須取得權限主管核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1160 1106 1395"> <thead> <tr> <th>核決人</th> <th>累積淨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本公司實收資本額8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80%或等值幣別</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核決人	每筆交易權限	董事長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4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	董事會	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40%或等值幣別	核決人	累積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8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	董事會	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80%或等值幣別	<p>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明確交易權限係依雅茗天地實收資本額作為判斷依據,以及酌作文字修正。</p>
核決人	每筆交易權限																									
董事長	資收資本額4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																									
董事會	超過資收資本額40%或等值幣別																									
核決人	累積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資收資本額8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																									
董事會	超過資收資本額80%或等值幣別																									
核決人	每筆交易權限																									
董事長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4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																									
董事會	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40%或等值幣別																									
核決人	累積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80%(含)以下或等值幣別																									
董事會	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80%或等值幣別																									
<p>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3點：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3點：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利率部位評價與外匯/利率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1.刪除原 A.項中帳面上”匯率”成本之”匯率”二字,成本評估應視交易標的而訂,包含但不限於匯率成本。 2.C.項增加”利率”部位評價,以符合集團從事匯率與利率避險之用途。</p>																								
<p>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u>暫不考慮期貨市場</u>。</p>	<p>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u>利率</u>交易市場為主。</p>	<p>增加”利率”部位評價,以符合集團從事匯率與利率避險之用途。 刪除”暫不考慮期貨市場”之敘述,保留但不限於從事避險性期貨交易。</p>																								
<p>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p>	<p>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p>	<p>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資金需求。</p>	<p>與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資金需求。</p>	
<p>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修改原文中損失”受”限,改為損失”上”限。</p>
<p>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第四項: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規定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三條第四項: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規定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2.本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p>	<p>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與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p>	<p>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p>

<p>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六款：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六款：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與子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p>
<p>第十五條第一項：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p>	<p>第十五條第一項：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依民國107年11月26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p>

<p>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十五條第二項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有公告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p>	<p>第十五條第二項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由本公司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有公告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2.明確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由本公司代為申報。
<p>第十六~十七條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依據中華民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子公司執行董事或董事會決議後，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於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據本公司所訂之核決權限表辦理。</p>	<p>第十六~十七條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作業程序已合併母子公司作業法，無須另行說明子公司處理方式，故刪除第十六條。 2.原第十七條改為第十六條。

<p>三、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之。</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與子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1.加入”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辦法亦適用子公司。 2.原第十八條改為第十七條。</p>
<p>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本條第一項內加入”本公司”三字,明確本程序修訂時董事異議資料應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2.原第十九條改為第十八條。</p>
<p>第二十條第一項: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RBT Enterprises LTD、RBT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RBT Holdings)及宴美企業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BT Holdings 不得放棄對Happy Lemon HK LTD、RBT Resources LTD、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仙(足宗))及Freshtea Japan株式會社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上海仙踪林不得放棄對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快樂檸檬)、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太全)、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游香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上海快樂檸檬不得放棄對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上海太全不得放棄對上海瀚品食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	<p>第十九條第一項: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RBT Enterprises LTD、RBT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RBT Holdings)及宴美企業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BT Holdings 不得放棄對Happy Lemon HK LTD、RBT Resources LTD、上海仙踪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仙踪林)及Freshtea Japan株式會社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上海仙踪林不得放棄對上海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快樂檸檬)、上海太全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太全)、北京佳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展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游香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上海快樂檸檬不得放棄對成都快樂檸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	<p>1.擬處分上海瀚品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並提報2019年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上海仙踪林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3.原第二十條改為第十九條。</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處理程序訂於2012年7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2013年3月31日。 第二次修訂於2014年5月14日。 第三次修訂於2014年10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2015年11月10日。 第五次修訂於2016年3月25日。 第六次修訂於2016年8月9日。 第七次修訂於2017年3月22日。</p>	<p><u>第二十條</u> 本處理程序訂於2012年7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2013年3月31日。 第二次修訂於2014年5月14日。 第三次修訂於2014年10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2015年11月10日。 第五次修訂於2016年3月25日。 第六次修訂於2016年8月9日。 第七次修訂於2017年3月22日。 <u>第八次修訂於2018年8月7日。</u> <u>第九次修訂於2019年1月10日。</u></p>	<p>原第二十一條改為第二十條 添加股東會前修訂日期</p>
---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辦法適用對象：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p>	<p>辦法適用對象：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p>	<p>合併本公司及子公司作業辦法，故本作業程序名稱加上“及子公司”之敘述。本處理程序生效之時，原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即作廢。</p>
<p>第二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施行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二條 凡本公司與子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施行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1. 添加“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 2. 應主管機關要求，強調公開發行之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三條 本公司與台灣子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辦理。如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依貸與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辦理。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1. 刪除第一段所稱“公開發行公司”改為“本公司與台灣子公司”，因公司法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與台灣公司。 2. 刪除第三段中“公開發行公司”之敘述，以符合適用對象為集團內母子公司。 3. 修改第四段所稱“國外”公司，改為“非台灣子”公司，明確適用對象。 4. 第四段末添加說明“如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依貸與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辦理。”加註說明依所在地法令辦理之陳述，明確當所在地法令與本辦法不一致時，貸與公司法規適用之依據。 5. 應主管機關要求，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可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改依本公司自定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及資金貸與期限。另強調公司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者，應評估他公司或行號之信用情形、以及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本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第四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者，應評估他公司或行號之信用情形、以及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略。</p>	<p>1. 添加“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適用對象為集團內母子公司。 2. 原文添加“與直接或間接”……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間”之敘述，明確適用對象範圍，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第五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1. 原文第一段與第一～三項本公司後方添加“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本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對他人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會計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三、本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資金貸與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為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一、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一年會計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資金貸與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惟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司。</p> <p>2. 原文第一～三項，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之限額由原“本”公司改為“貸與”公司之淨值作為計算依據。</p> <p>3. 原文第二段修改“國外”公司為“非台灣子”公司，明確適用對象。</p> <p>4. 原文第二段修改“為”改用“惟”。</p> <p>5. 原文第二段修改未添加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與總額之限額。</p>
<p>第六條第三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二項之限制，惟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不計利息。</p>	<p>第六條第三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二項之限制，惟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得不計利息。</p>	<p>1. 原文中子公司前方添加“非台灣”之敘述，明確用對象為非台灣子公司。</p> <p>2. 原文中貸與計息條件添加“得”一字，以保留貸與公司收取利息的權利。</p>
<p>第七條第一段與第一項：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第七條第一段與第一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子公司於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並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修正時亦同。</p> <p>一、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1. 原文第一段添加“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適用對象為集團內母子公司。</p> <p>2. 原文第一段末添加“子公司於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並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修正時亦同。”之敘述，加入子公司作業程序說明。</p> <p>3. 原文第一項本公司後方添加“與”一字，以及添加“及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p> <p>4. 應主管機關要求，強調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七條第二項： 二、對非子公司之關聯企業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擇一取得下列債權擔保： (一)同額之擔保本票。 (二)或得由財務狀況良好之保證人足額擔保，唯保證人為公司者，必須檢視其章程及董事會議事錄是否得為保證。 (三)必要時應取得等值之擔保品並依擔保品性質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p>	<p>第七條第二項： 二、對非母、子公司及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之關聯企業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擇一取得下列債權擔保： (一)同額之擔保本票。 (二)或得由財務狀況良好之保證人足額擔保，<u>惟保證人為公司者，必須檢視其章程及董事會議事錄是否得為保證</u>。 (三)必要時應取得等值之擔保品並依擔保品性質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p>	<p>1. 原文中添加“母、”子公司，以及“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p> <p>2. 修改原文第二項第二點“唯”一字改為“惟”。</p> <p>3. 應主管機關要求，加入“非”一字，明確本項不適用於本公司與子公司，以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背書保證。</p>
<p>第七條第四～六項： 四、重大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五、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六、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p>	<p>第七條第四～六項： 四、重大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與子公司董事會決議。 五、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p>	<p>1. 第四項中添加“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敘述，明確本程序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仍需提報本公司與子公司董事會決議。</p> <p>2. 第五～六項中添加“本公司”，明確本程序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p>

<p>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第三段：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八條第三段：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貸與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修改原文中”本”公司改為”貨與”公司，明確本項執行主體為資金貸與公司。</p>
<p>第九條第二~四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九條第二~四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與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於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原文添加”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p>
<p>第十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十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或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1. 原文第一段中，本公司後方添加”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 2. 原文第二項與第三項本公司後方添加”或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 3. 原文第二段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限額改為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限制背書保證公司所承擔風險。 4. 原文第三段中，本公司後方添加”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三款之限制。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內</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三款之限制。惟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或子公司</p>	<p>1. 原文第一段中本公司後方添加”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 2. 原文第一~二項，背書保證限額改用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限制背書保證公司所承擔風險。 3. 原文第四項本公司後方添加”與”一字，百分之百之公司之敘述中公司二字前方添加”子”一字，以及添加”及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 4. 原文第四項未添加”惟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之敘述，說明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子公司間所適用之個別與總額限額。 5. 原文第二段中，本公司後方添加</p>

<p>先予執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p>	<p>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執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提供背書或保證者，得經該子公司執行董事執行。</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本公司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p>	<p>”或子公司”之敘述；將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修改為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p> <p>6. 原文第二段末添加說明子公司間提供背書保證應經背書保證公司董事執行。</p> <p>7. 原文第四項股東會前方添加”本公司”之敘述，明確適用對象。</p> <p>8. 應主管機關要求，強調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二條第一段與第一～二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應依前款規定辦理。</p> <p>二、對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應取得申請函，敘明被保證對象、事由、金額及期間，由公司財務及投資管理等相關部門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評估項目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第十二條第一段與第一～二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據本公司與子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p> <p>一、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應依前款規定辦理。</p> <p>二、對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應取得申請函，敘明被保證對象、事由、金額及期間，由公司財務及投資管理等相關部門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評估項目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1. 原文第一段本公司後方添加”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p> <p>2. 原文第一項中本公司後方添加”與”一字，以及添加”及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p> <p>3. 刪除原文第二項中，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敘述中”子”一字。</p> <p>4. 刪除已於第十一條第三項說明之內容，減少重覆敘述。</p>
<p>第四章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執行)</p>	<p>第四章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p>	<p>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故刪除括號及括號內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將相關資訊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將相關資訊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故刪除”於公開發行後”之敘述。</p>
<p>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事項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依適用法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p>	<p>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事項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依適用法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p>	<p>應主管機關要求，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六條、資訊揭露</p> <p>本公司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六條、資訊揭露</p> <p>本公司與子公司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原文第一～二段中，本公司後方添加”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p>
<p><u>第五章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規範</u></p>	<p>本章節刪除</p>	<p>本作業程序已含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規範，故第五章含第十七條與第十八條內容刪除。</p>
<p><u>第六章</u></p> <p>附則</p>	<p><u>第五章</u></p> <p>附則</p>	<p>章節調整</p>
<p>第十九條</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作業程序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或追償。</p>	<p>第十九條</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u>與子公司</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作業程序致本公司<u>與子公司</u>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u>與子公司</u>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或追償。</p>	<p>原文中，本公司後方添加”與子公司”之敘述，以符合本程序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p>
<p>第二十條第一項</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二十條第一項</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應主管機關要求，強調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西元2012年7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3年3月31日。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4年5月14日。</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西元2012年7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3年3月31日。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4年5月14日。 <u>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18年11月8日。</u> <u>第四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1月10日。</u> <u>第五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3月22日。</u></p>	<p>添加股東會前修訂日期</p>